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江环委〔2022〕1号

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江门市各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江环委办〔2021〕27 号），市环委办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现将相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结果

（一）各县（市、区）考核结果

2021 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和排名为：蓬江区 93.64 分，名列第一；台山市 93.35 分，名列第二；鹤山市 92.02 分，名列第三；新会区 91.02 分，名列第四；江海区 90.23 分，名列第五；恩平市 88.51 分，名列第六；开平市 85.69 分，名列第七。

（二）市有关部门考核结果

列入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部门共 35 个，其中重点考核单位 16 个，一般考核单位 19 个。

1、重点考核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个单位评为优秀等次；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建管中心、江门海事局等 13 个单位评为良好等次。

2、一般考核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2 个单位评为优秀等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江门海关、市税务局、市水文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气象局等 17 个单位评为良好等次。

二、环境质量考核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4%，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 5 项指标年均浓度分别为 23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1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 年均浓度 163 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全省最大。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稳定向好，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保持全面达标；蓬江区、台山市、恩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相比均有所改善，按改善幅度从大到小排名依次为恩平市、蓬江区、台山市、江海区、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地表水 6 个国考、5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达到国家、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其中苍山渡口、布洲、西炮台、下东、恩城水厂国考断面以及上浅口、梅阁渡口省考断面水质为 II 类，牛湾国考断面以及公义、新美、义兴省考断面水质为 III 类。全市 30 个地表水市考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其中水质达标断面 27 个，达标率 90%，同比上升 6.7%；未达标断面 3 个，分别为开平市镇海水交流渡大桥断面、恩平市莲塘水浦桥断面、琅哥河潢步头林场断面。

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103 项任务总体完

成。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98 项，完成率 95.15%；任务调整 2 项，占比 1.94%，调整项目为开平市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项目、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未完成 3 项，占比 2.91%，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PPP 项目及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 PPP 项目未达进度要求。还有部分项目完成情况未达预期要求：江海区、新会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新会区“共性工厂”项目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低下，台山市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率低于年度要求，开平市月山镇、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项目建设滞后。以上项目均在环境管理指标中予以扣分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过去一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比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较突出等。下一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省两会以及市委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委“1+6+3”工作部署，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统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

进，聚焦空气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动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1 年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2.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部门考核结果
3. 2021 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4. 2021 年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5. 2021 年度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6. 2021 年度江门市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数据
7. 2021 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进度滞后情况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环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环委办。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入：张滢尹

（共印2份）

附件 1

2021 年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得分表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总分（排名）				93.64（1）	90.23（5）	91.02（4）	93.35（2）	85.69（7）	92.02（3）	88.51（6）
一、环境质量目标年度考核（20分）										
1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10）	全年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6	5	4	6	6	6	3	6
2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	2	0	0	2	2	2	0.1	2
3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	2	1.97	1.62	2	1.68	1.57	2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得分（排名）				7（5）	5.97（6）	9.62（4）	10（1）	9.68（3）	4.67（7）	10（1）
4	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10）	年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2	2	2	2	2	2	2	2
5		年度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优良情况	4	4	4	4	4	4	4	4
6		年度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情况	4	3.85	3.80	3.88	3.88	3.39	4	3.11
水环境质量年度考核得分（排名）				9.85（4）	9.80（5）	9.88（2）	9.88（2）	9.39（6）	10（1）	9.11（7）
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得分（排名）				16.85（5）	15.77（6）	19.50（2）	19.88（1）	19.07（4）	14.67（7）	19.11（3）
二、环境管理指标季度考核（48分）										
7	任务清单	《2021年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33	31.86	33	30.74	28.60	31.56	32.62	26.10
8	重点考核任务	各县（市、区）负责的重点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15	15	12	11	15	6	15	15
环境管理季度指标得分（排名）				46.86（2）	45（3）	41.74（5）	43.60（4）	37.56（7）	47.62（1）	41.10（6）

序号	指标类别	考核内容	权重	蓬江区	江海区	新会区	台山市	开平市	鹤山市	恩平市
三、季度考核（32分）										
9	各季度考核分数折算（32分）	第一季度考核分数	6	4.30	4.04	4.84	4.23	4.51	3.90	4.55
10		第二季度考核分数	10	9.44	9.45	9.28	9.07	9.47	9.79	8.70
11		第三季度考核分数	10	9.31	9.32	8.93	8.11	8.83	9.47	9.15
12		第四季度考核分数	6	5.78	5.25	5.43	5.46	5.75	5.77	5.80
四、加（扣）分项										
13	加分项			1.10	1.40	1.30	3	0.5	0.8	0.1
14	扣分项			<p>1、江海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在环境管理指标考核中扣3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扬尘防控问题整改不到位扣2.41分，以上两项合并按最高分值扣分，扣3分。新会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与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扬尘防控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合并扣分，在环境管理指标考核中扣2.26分。</p> <p>2、恩平市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在环境管理指标考核中扣2.3分。</p> <p>3、台山市对省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在环境管理指标考核中扣2.2分。</p> <p>4、新会区、恩平市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检查发现生活污水处理厂检查设施存在突出问题，被市环委办约谈，在季度考核中各扣1分。</p> <p>5、新会区、台山市发生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在第四季度考核中各扣1分；鹤山市发生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在第三季度考核中扣2分。</p>						

附件 2: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部门考核结果

序号	重点考核单位名单	考核结果	序号	一般考核单位名单	考核结果
1	市生态环境局	优秀	1	市财政局	优秀
2	市水利局	优秀	2	市应急管理局	优秀
3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秀	3	市教育局	良好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良好	4	市科学技术局	良好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良好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良好
6	市公安局	良好	6	市商务局	良好
7	市民政局	良好	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良好
8	市司法局	良好	8	市卫生健康局	良好
9	市自然资源局	良好	9	市审计局	良好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好	10	市统计局	良好
11	市交通运输局	良好	11	市金融局	良好
12	市农业农村局	良好	12	市信访局	良好
13	市国资委	良好	13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良好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良好	14	市公路事务中心	良好
15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良好	15	江门海关	良好
16	江门海事局	良好	16	市税务局	良好
			17	市水文局	良好
			18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良好
			19	市气象局	良好

附件 3

2021 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指标 市(区)	SO ₂ (微克/立方米)			NO ₂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百分 点)	2021 年度	排名	2020 年度	与 2020 年同比 (%)	变化 幅度 排名
江门市	7	7	0.0	30	26	15.4	45	41	9.8	1.0	1.1	-9.1	163	173	-5.8	23	21	9.5	87.4	88.0	-0.6	3.44	—	3.32	3.6	—
蓬江区	8	8	0.0	30	27	11.1	44	43	2.3	1	1.1	-9.1	168	176	-4.5	21	22	-4.5	86.8	87.4	-0.6	3.41	5	3.43	-0.6	2
江海区	8	9	-11.1	33	30	10.0	51	51	0.0	1.1	1.2	-8.3	164	171	-4.1	24	23	4.3	86.3	88.0	-1.7	3.67	7	3.66	0.3	4
新会区	7	7	0.0	29	25	16.0	41	38	7.9	1.0	1.0	0.0	160	160	0.0	22	23	-4.3	89.0	89.9	-0.9	3.31	4	3.19	3.8	6
台山市	7	7	0.0	19	18	5.6	36	34	5.9	1.0	1.0	0.0	132	140	-5.7	21	21	0.0	97.0	95.4	1.6	2.78	2	2.79	-0.4	3
开平市	8	7	14.3	19	19	0.0	39	37	5.4	1.1	0.9	22.2	133	144	-7.6	21	19	10.5	97.5	93.2	4.3	2.88	3	2.79	3.2	5
鹤山市	9	9	0.0	30	27	11.1	48	43	11.6	1.1	1.2	-8.3	167	166	0.6	25	24	4.2	87.1	88.5	-1.4	3.62	6	3.47	4.3	7
恩平市	10	11	-9.1	17	19	-10.5	35	36	-2.8	1.1	1.2	-8.3	122	126	-3.2	20	19	5.3	98.6	97.3	1.3	2.70	1	2.80	-3.6	1
年均值 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			—				

备注：1、表中“江门市”指国家网站点。

2、综合指数越低表示空气质量越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为负值表示空气质量改善，为正值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3、标红表示指标数值超标，标黄表示指标数值同比变差。

附件 4

2021 年度江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水质目标
1	蓬江区	西海水道篁边水源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2	新会区	西海水道新沙水源	II	II	II	I	I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3	台山市	石花山水库	III	I	I	II	III	II	III	II	II	II	II	I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4		板潭水库	III	I	II	II	II	III	III	II	III	II	I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5		塘田水库	III	I	I	II	I	I	III	II	II	II	I	I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6	开平市	大沙河水库	I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7		龙山水库	III	II	III	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8	鹤山市	西江东坡坡山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9	恩平市	锦江水库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10		江南干渠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达到或优于 III类

附件 5

2021 年度江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水体名称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 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 改善率(%)
1	蓬江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I类	II类	4.15	3.76	-10.45
2	江海区	江门河	上浅口	III类	II类	4.15	3.76	-10.45
3	新会区	潭江	*牛湾	III类	III类	4.17	4.00	-4.30
4		潭江	*苍山渡口	II类	II类	3.65	3.46	-5.40
5		江门河	上浅口	III类	II类	4.15	3.76	-10.45
6		西江	*布洲	II类	II类	2.89	2.65	-9.02
7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III类	II类	3.44	3.42	-0.51
8		虎跳门水道	梅阁渡口	III类	II类	3.30	3.32	0.66
9		台山市	潭江	*牛湾	III类	III类	4.17	4.00
10	台城河		公义	III类	III类	5.93	6.12	3.17
11	开平市	潭江	*牛湾	III类	III类	4.17	4.00	-4.30
12		潭江	新美	III类	III类	5.26	5.63	6.51
13	鹤山市	西江	*下东	II类	II类	2.51	2.53	0.83
14	恩平市	潭江	*恩城水厂	II类	II类	4.40	2.74	-60.83
15		潭江	义兴	III类	III类	5.54	5.13	-8.07

备注: 1、带*断面同时为国考断面, 水质目标为“十四五”拟设目标。

2、标黄表示污染指数同比变差。

附件 6

2021 年度江门市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数据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0.58	0.59	1.69		
2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1.40	2.01	30.35		
3		天沙河	江咀	IV	IV	2.21	2.85	22.46		3-4 月免考，数据为其余月份均值。
4		天沙河	白石	IV	III	1.34	1.53	12.42		
5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II	0.72	0.61	-18.03		
6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V	2.18	2.66	18.05		
7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1.60	1.67	4.19		
8	新会区	沙冲河	黄鱼窖口	III	III	1.23	1.10	-11.82		
9		田金河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1.40	1.16	-20.69		
10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1.43	2.01	28.86		
11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1.16	1.32	12.12		
12		下沙河	濠冲桥	IV	III	1.12	1.30	13.85		
13	台山市	新昌水	降冲	IV	III	1.39	1.26	-10.32		
14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V	III	1.13	1.15	1.74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15		深井水	犸猪咀码头	III	III	1.33	1.19	-11.76		
16		大隆洞河	广发大桥	IV	IV	1.31	1.21	-8.19		
17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86	1.52	-22.37		
18	开平市	蚬冈水	蚬冈桥	III	III	2.35	2.08	-12.98		
19		镇海水	交流渡大桥	III	IV	2.95	2.75	-7.27	高锰酸盐指数(0.15)、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02)	
20		新桥水	水口桥	IV	IV	1.10	1.19	7.56		
21		白沙水	*大安里桥	III	III	1.86	1.52	-22.37		
22		宅梧河	新塘桥	III	III	2.16	1.94	-11.34		
23	鹤山市	址山河	游谊桥	IV	II	0.86	0.74	-16.22		
24		沙冲河	为民桥	III	III	2.24	2.18	-2.75		
25		田金河	潮透水闸	III	III	2.14	2.27	5.73		
26	恩平市	莲塘水	浦桥	III	IV	2.79	2.23	-25.11	高锰酸盐指数(0.12)、化学需氧量(0.10)	12月免考,数据为1-11月均值

序号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污染指数	上年同期污染指数	污染指数改善率(%)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备注
27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1.57	1.71	8.19		
28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II	1.60	2.28	29.82		1月免考, 数据为2-12月均值。
29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II	1.43	1.77	19.21		1月免考, 数据为2-12月均值。
30		琅哥河	潢步头林场	III	IV	3.01	2.58	-16.67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15)、总磷(0.10)	

备注: 1、带*断面为跨界共考断面。
2、标红表示水质低于水质目标, 标黄表示污染指数同比变差。

附件 7

2021 年度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进度滞后情况表

牵头单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进展情况
江海区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渣土运输管理，按照“六个100%”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所有渣土运输车实现全密闭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撒落，切实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江海区富民南路以及第十一中学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 _{2.5} 、PM ₁₀ 等 2 项污染物指标的综合指数不高于市区主城区 8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PM _{2.5} 、PM ₁₀ 均值综合指数的 5% 为完成任务要求，高于 10% 为未完成任务要求。	<p>【重点考核任务】未完成。（-3）</p> <p>江海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2021 年度江海区富民南路以及第十一中学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 PM_{2.5}、PM₁₀ 等 2 项污染物的综合指数为 1.44，1-12 月市区主城区 8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PM_{2.5}、PM₁₀ 综合指数算术平均值为 1.28，两者比值为 1.13，江海区两个子站 PM_{2.5}、PM₁₀ 等 2 项污染物指标的综合指数比市区主城区监测站高 13%，远高于任务要求。市环委办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期间对华源混凝土搅拌站等多个扬尘污染问题重复督办，但江海区未落实有效整改。</p>
新会区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完成新会区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示范点建设，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	<p>【重点考核任务】未完成。（-3）</p> <p>新会区“共性工厂”项目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低下。大泽镇红木家具制造行业“共性工厂”完成 18 条生产线建设和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但多次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生产车间管理混乱，没有对车间内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喷漆车间未密封，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不到位，管道漏气、漏水等问题。</p>

牵头单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进展情况
新会区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未完成。(-1.94) 新会区扬尘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到位。市环委办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期间对银湖站点周边施工工地等多个扬尘污染问题重复督办但新会区未落实有效整改，省珠三角监察办日常监察指出江门大道南周边施工工地、开采作业、裸露山体等作业面扬尘防控问题长期未解决。
台山市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执行率。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	未完成。(-2.2) 台山市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率低于年度要求，202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共953.76万元，支出645.6万元，支出率67.7%。
开平市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厂区主体建设80%，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50%，完成楼冈厂基础20%及配套管网10%。	【重点考核任务】未完成。(-3)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完成融资和勘察工作，累计完成11公里支管建设，厂区仅完成“三通一平”，厂区主体建设尚在开展中。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1)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项目，完成厂区主体建设80%，新建管网长度2公里。 (2)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项目，完成厂区主体建设80%，新建管网长度1.5公里。	【重点考核任务】未完成。(-6) 开平市月山镇、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项目建设滞后。管网任务以建设支管的方式完成，项目仅完成“三通一平”，厂区主体建设尚在开展中。

牵头单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进展情况
开平市	加快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完成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铜镍等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二期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设备安装和项目调试。	项目调整。(-1.08) 允诚一期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始运营,目前运营正常,年处理固体废物 60000 吨。允诚二期项目已通过市工业用地项目准入评审会,待土地用地指标审批后挂牌出让,目前环评正在编制中,项目审批涉及广东鲂种质资源保护区,正在开展扩建项目潭江广东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待该项工作完成后须农业部门出具意见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恩平市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 PPP 项目,完成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3 万吨/日)项目招标及前期工作,进场施工。	未完成。(-2.3) 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PPP 项目未达进度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初稿已完成,正在办理初步设计评审。项目招标未完成,未进场施工。因地块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标调整需要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调整时间不可控,导致进度缓慢。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 PPP 项目,完成项目招标和前期工作。	未完成。(-2.3)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 PPP 项目未达进度要求。项目于 12 月 23 日完成资格预审,招标工作未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市国资委	加快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工作。	大力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完成固体废物清挖外运,开展场地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等整治修复,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项目调整。 项目尚处于编制项目处置方案阶段,整治工作进度需进一步加快。根据最新工作要求,下一步依法依规做好原江门化工厂历史遗存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做好堆场铬渣清挖及转运工作,完成场地土壤修复。